

学术专论

清代荆沔四卫跨省解运漕粮研究

吴族勇

【摘要】 清初战乱频仍，湖南漕运卫所旗丁、漕船失额严重，为保证漕运的稳定，由湖北荆州、荆州左、荆州右、沔阳四卫跨省解运湖南漕粮。荆沔四卫虽解运湖南漕粮，由湖南粮道管辖，但运漕开支仍在本卫帮军和旗丁家族中进行分摊。清中叶以来，漕运屯田失额严重，通过实施屯田回赎的措施，湖南粮道维持了对四卫的有效管理。咸丰以后，内河漕运体制逐渐瓦解，四卫旗丁不再解运漕粮，但仍承担耕种屯田、缴纳屯餉的差役。光绪末年，在湖广总督张之洞的推动下，湘鄂两省漕运卫所军丁通过缴纳契税的方式，将屯田赎买为民地，荆沔四卫跨省解运漕粮的体制才彻底结束。

【关键词】 清代 湖南 漕运卫所 屯田 跨省解运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6)-04-0093-012

清承明制，由卫所挽运漕粮，供应京师军民之需。清初战乱之际，漕运制度运行不畅，普遍存在本省卫所协运他省漕粮的情况。^①康熙年间，随着清王朝统治的稳定，各有漕省份陆续恢复漕运，并以本省漕运卫所解运本省漕粮，仅湖南、河南两省漕粮需他省协运。协运河南漕粮的山东、江南、直隶三省卫所仍归属各自省份，^②而协运湖南漕粮的湖北荆州、荆州左、荆州右、沔阳四卫却划归湖南粮道管理。这一做法伴随清代漕运的始终，对两湖漕运制度的运作带来诸多影响。近年来因民间文献史料的挖掘利用，不少学者关注两湖漕运卫所军丁的应役问题，^③但尚未有研究对两湖漕运中的跨省解运问题及背后的制度因革作深入探讨。本文拟通过档案、政

【收稿日期】 2025-08-18

【作者简介】 吴族勇（1994—），男，重庆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重庆 400020，whuwzy@163.com

【基金项目】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项目“清代漕运卫所制度变迁与漕务治理研究”（2024BS014）、重庆社会科学院自主项目“清代漕运卫所制度及其运行实态研究”（2025ZZ0201）阶段性成果。

① 如江南省协运江西、山东漕粮，浙江省协运江南漕粮，江南、湖广协运江西漕粮，直隶、江南、山东三省协运河南漕粮。见康熙《漕议单》卷3《通漕船艘·各省额例》，叶艳萍主编：《中国大运河历史文献集成·续编》第2册，学苑出版社，2019年，第459-476页。

② 协运河南漕粮的江南徐州卫，前身是明初护卫楚王的武昌右护卫，宣德年间被调往徐州，改隶徐州左卫，成为漕运卫所。入清后，徐州左卫并入徐州卫。原籍湖北的徐州卫军丁并未亲赴徐州运漕，仅出资帮贴，且仍归湖北粮道管辖，不属淮安粮道。参见徐宝成：《越省协运：清代徐州卫坐落湖北军户研究》，《清史研究》2025年第1期。

③ 徐斌：《明清军役负担与卫军家族的成立——以鄂东地区为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陈瑶：《清代湖南涟水河运与船户宗族》，《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4期；吴琦、徐宝成：《清代卫军家族应对运漕事务的实态——以荆右卫什军为个案的考察》，《中国史研究》2024年第2期。

书、地方志、民间文献等史料，考察荆沔四卫跨省解运漕粮制度的形成及在其影响下四卫的军丁金选、钱粮征解、差役分摊、屯漕关系等内容，进而总结两湖漕运制度的运行特点，以及由此反映出的清代国家治理的逻辑。

一、荆沔四卫跨省解运漕粮制度的确立与施行

（一）清初两湖漕运的恢复

清王朝建立伊始便非常重视漕运事务，恢复明代的漕运体制，将有漕省份数百万石漕粮转运至京师，成为皇帝和官员的共识，然清初战乱频仍，民生萧条，恢复漕运并非易事，如湖广巡抚何鸣銮说：“职思漕粮军国急需，孰敢议缓，但目前归服府属并无产米之乡，官船民船尽被悍兵焚掳，不惟无米，更苦无船。”^①由于漕粮北运困难，在清初用兵不断、粮饷紧张背景下，各地多将漕粮改作兵粮，两湖是采用这一做法的典型区域，“查湖广省漕粮顺治年间未经北运，历年留楚兵饷”。^②

康熙三年（1664），两湖地区的战事全部结束。康熙四年，两湖漕粮存剩米74 600余石，次年湖广巡抚刘兆麒便以停运多年、缺船缺丁为由请求改折，“楚省米价较他处甚贱，请援协黔每石一两之例折交等因，户部覆准遵行”。康熙六年初，两湖漕粮余剩米积至133 600余石，刘兆麒以同样的理由奏请改折交纳。康熙六年六月，漕粮起运之际，缺船缺丁问题仍未解决，但此时米价已跌至谷底，“楚省米价每石不及三钱，竭四石之本色不足纳一石之折色”。^③每石一两的折价令百姓颇觉苦累，“近年以来，米贱如泥，民间正赋尚苦办纳维艰，如再以承平议折之米比照军兴买米之价，穷黎愈觉难堪”。^④

要恢复漕运，需解决漕船不足的问题。顺治八年（1651），和硕亲王波洛在题本中称：“顺治三、四年间，前道搜缉旧船六十七只，请造新船八十九只，买补民船二十三只，总计武、德等十卫所共船一百七十九只，七年发往江西协运船五十只。”^⑤协运江西，是导致两湖漕船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当然，顺治年间两湖也有修造漕船的记载，如顺治八年湖广巡抚迟日益奏称，“因兵寇焚掳、缺船甚多，请将收存七年分轻赍等银留供造船一百二十余只”；^⑥又如顺治十三年漕运总督蔡士英称，“湖广原额漕船不足协运粤粮，兑运愆期，请造船一百只，每只给银二百五十两，于轻赍银内动支”。^⑦至康熙九年，协运江西的漕船归还楚省，加之历年修造的漕船，两湖漕粮得以全部起运，“查湖广省漕粮昔年留充兵饷，其船协运江西，康熙九年全漕复行起运，原船仍归楚省出运”。^⑧

在明清交替的战乱时期，各地卫所出现了运军逃籍的现象，如黄州卫，“本朝定鼎之初，人苦明季之累，黄卫全军八百五十户，逃亡几尽，全屯八百五十分，荒芜不治”。^⑨为恢复漕运，两湖各漕运卫所积极金选军丁，如沔阳卫，“本卫原无人丁，国朝顺治十一年造报闲丁

① 《湖广巡抚何鸣銮揭报楚省残破请准蠲征钱粮》，顺治三年正月，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3册，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第1601-1602页。

② 康熙《漕运议单》卷1《本朝恩例·截留事例》，《中国大运河历史文献集成·续编》第2册，第205页。

③ 雍正《漕运全书》卷2《漕粮原额·历年成案》，《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5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65页。

④ 卢震：《说安堂集》卷2《奏疏·楚南存米折价疏》，《四库未收书辑刊》第5辑第27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707页。

⑤ 《内阁题本》，和硕亲王波洛，顺治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除另有注明外，均藏该馆），档案号：02-01-02-1946-001。

⑥ 雍正《漕运全书》卷6《通漕船艘·历年成案》，《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5册，第133页。

⑦ 雍正《漕运全书》卷6《通漕船艘·历年成案》，《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5册，第140页。

⑧ 雍正《漕运全书》卷11《征纳兑运·派兑水次》，《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5册，第274页。

⑨ 黄冈《蔡氏宗谱》卷1《黄冈蔡氏漕务纪略》，九思堂本，1947年重修，美国犹他家谱学会收藏缩微版。

三百七十八名”。^①又如襄阳卫,“本朝初年,运、班、操军经明末流贼残害,卫守祖邦俊仅招复一百七十九名,朱运隆任内渐集至七百九名,选堪运者三百五十名供挽漕,余老弱派一军一贴,以全力供运”。^②原先护卫明显陵的荆州左卫亦被调回运漕,“湖广巡按李廷松疏称,明季旧设荆州卫并左、右二卫,每卫原额漕船五十只,至嘉靖年间将左卫官军调赴安陆府守护陵寝,所遗本卫之船分加荆州卫、荆州右卫,轮年派运,今既无陵寝守护,相应照旧拨归,以均劳逸”。^③

(二) 荆沔四卫划归湖南

在多任督抚的努力下,湖北境内的缺船缺丁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因此康熙七年该省漕粮顺利恢复北运。但湖南漕粮仍因缺丁缺船而未能起运,湖南巡抚周召南疏称:“湖南省康熙七年分应运漕米,该船二百一十三只,岳州卫见在船二十只,见在丁二百五十名,尚缺船一百九十三只,缺丁一千八百八十五名,前项缺丁缺船,或将湖北之船协济,或别赐拨补。”^④康熙八、九年间,湖南加紧修造漕船,以期尽快恢复漕粮起运。康熙八年,两湖尚有未及起运的余剩米40650余石,偏沅巡抚周召南提议将其折价,以作造船之用,户部同意了这一请求,“楚省现在卫所丁船照米均派领运,其成造缺船料银,将余剩漕米折价动用,造册报销”。^⑤康熙九年二月,偏沅巡抚卢震称湖南现有运粮漕船133只,并岳州卫新补造的10只漕船外,还应造船66只,户部议覆:“其湖南造船除见运补造外,再应造船六十六只,应照实用船数打造。”^⑥

湖南漕船虽有所增加,但仍不足以解运全省的漕粮,而湖北却有多余的船、丁(见表1),因此偏沅巡抚卢震称:“湖北见运旗丁之外,尚剩旗丁七百余名,自应移运湖南之米,但湖北剩丁必须早拨,以济新运。”^⑦为确保湖南漕粮起运稳定,康熙十年,卢震又奏请将湖北荆州、荆州左、荆州右、沔阳四卫划归湖南粮道管理:

康熙九年分南、北全漕起运,除尽足湖北运船二百六十四只外,应协湖南船一百五十二只。今南粮道胡尚衡虑恐十年复蹈前辙,故有楚漕已分南北起运,卫军亟宜随漕分金等事。又据北粮道王孙蔚有请分旗船以便催攒、以定责成事,俱通详到臣。细察两道详请,皆以分卫分船为便,总从漕运起见,如湖南水次居于上江,今议以附近荆州卫见运船三十五只,荆州左卫见运船三十八只,荆州右卫见运船四十九只,沔阳卫见运船二十六只,共一百四十八只,少船四只,拨武左卫找补,共一百五十二只,以为湖南逐年北运,其卫船、弁丁永属湖南统摄,南道径行催提。^⑧

四卫划给湖南,不只是地理上的便利,更有历史的渊源。荆、沔等卫在湖广未分省之前,便需前往湖南解运漕粮。万历三十六年(1608),刑科给事中姜性历陈万历年间湖广省内漕粮兑军水次混乱,在汉口、岳州之间摇摆不定,他指出荆州漕粮应与衡州、永州、岳州、长沙等湖南州县漕粮同在岳州府青泥湾交兑,“荆、岳则原系一道,军民有婚姻之好,兑次在门屏之近,资斧省费,借办无难,臣稔知之邸居,细询两郡士民之寓长安者,罔不以青泥湾为便,可无烦再计者”。姜性此议得到朝廷同意,“昔万历三十六年,疏入,事下户部,移咨楚省巡抚勘议妥确,俱如性议,遂定青泥湾水次,即于皇华亭建立仓廩,至今永为定制”。^⑨不过康熙年间的做法和

① 光绪《沔阳州志》卷4《食货志·屯赋》,《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47册,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56页。

② 乾隆《襄阳府志》卷14《兵卫》,《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371号,成文出版社,2017年,第848页。

③ 雍正《漕运全书》卷6《通漕船艘·历年成案》,《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5册,第143页。

④ 雍正《漕运全书》卷6《通漕船艘·历年成案》,《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5册,第152页。

⑤ 雍正《漕运全书》卷6《通漕船艘·历年成案》,《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5册,第153页。

⑥ 雍正《漕运全书》卷6《通漕船艘·历年成案》,《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5册,第155页。

⑦ 雍正《漕运全书》卷6《通漕船艘·历年成案》,《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5册,第154页。

⑧ 卢震:《说安堂集》卷1《奏疏·楚漕南北分金疏》,《四库未收书辑刊》第5辑第27册,第704-705页。

⑨ 乾隆《岳州府志》卷27《艺文上》,《中国方志丛书·湖南府县志辑》第6册,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67页。

万历年间姜性所议稍有不同，荆州、沔阳等卫漕船虽然被派去兑运湖南漕粮，但是荆州、沔阳等州县的漕粮却仍旧解往湖北省仓兑军北运。湖广在康熙初年已经正式分为湖北、湖南两省，^①在新的省制之下，需要明确漕粮、卫所、漕船等的具体归属，而在分省之前，这些本不成为问题。

表 1 康熙十年两湖卫所漕船数量情况表

湖北粮道		湖南粮道	
卫所	漕船数（只）	卫所	漕船数（只）
武昌卫	65	荆州卫	35
武昌左卫	59	荆州左卫	38
黄州卫	30	荆州右卫	49
蕲州卫	27	沔阳卫	26
襄阳卫	35	武昌左卫（协运）	4
德安所	38	岳州卫	57

资料来源：卢震：《说安堂集》卷 1《奏疏·楚漕南北分金疏》，《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5 辑第 27 册，第 705 页。

（三）卫所运漕流程

清代湖南各漕运卫所分帮次运粮，康熙《漕运议单》称：“查该省额设武昌等一十一卫所，领运千总、随帮百总各有经制俸廩，每年派定湖北三帮、湖南二帮出运。”^②雍正四年（1726）湖南漕运卫所又分为头帮、二帮、三帮，但雍正《漕运全书》中未明确记载各帮内有哪些卫所。^③直到乾隆二十四年（1759），时任漕运总督杨锡绂上奏议定湖南漕船帮次：“向因《漕运全书》未经载定帮次，该省粮道每年新运，随意派委……臣请嗣后荆州、荆左千总二员，定为湖南头帮；荆右卫、沔阳卫^④千总二员，定为湖南二帮；又岳州卫千总二员，定为湖南三帮。每帮二员，按年轮流运。”^⑤

雍正四年各省清查现存漕船数，“湖北省原额漕船并减存各卷于康熙二十七年焚毁无存，所有实运船二百二十八只，湖南省原额并现在实运漕船一百八十二只”。^⑥乾隆二十九年，从武左卫拨给湖南运粮的四只漕船被裁汰，^⑦此后两省漕船数便稳定下来（见表 2）。

每届出运，湖南各州县先将漕粮运至岳州，“湖南州县漕粮运赴岳州水次，向未立有限期，雍正二年题定于十一月内运贮岳仓”。^⑧此时前一年完成运粮差役回空的漕船也已抵达水次，正好可以进行兑运。兑完漕粮后，卫官在漕运总督、粮道颁给的全单和号单内填注船米数目、赠耗等项，再由州县核验，出具水程单，之后便开帮起运，“各州县漕粮，总督颁发全单，粮道颁发号单，开明船米数目、刊定赠耗若干，分发各州县，每兑完一单，令卫官填注收数，一船兑

① 湖广分省的时间有康熙三年、康熙六年两种说法。傅林祥：《从分藩到分省——清初省制的形成和规范》，《历史研究》2019 年第 5 期。

② 康熙《漕运议单》卷 9《官丁廩粮·卫帮额例》，《中国大运河历史文献集成·续编》第 3 册，第 407 页。

③ 雍正《漕运全书》卷 11《征纳兑运·派兑水次》，《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55 册，第 275 页。

④ 此处“沔阳卫”原文作“岳州卫”，核杨锡绂《漕运则例纂》相关内容应为“沔阳卫”。参见表 2“资料来源”。

⑤ 杨锡绂：《四知堂文集》卷 13《奏疏》，《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9 辑第 24 册，第 299-300 页。

⑥ 雍正《漕运全书》卷 7《通漕船艘·历年成案》，《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55 册，第 181 页。

⑦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18《通漕船艘·额船裁改》，《清代漕运全书》第 2 册，第 290-291 页。

⑧ 杨锡绂：《漕运则例纂》卷 8《征纳兑运·交兑军旗》，《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1 辑第 23 册，第 469 页。

足，即出给水程单，勒令开帮”。^① 各省漕船开帮亦有一定的顺序，分别是山东德正帮，河南之通州、天津二帮，山东之济左、济右等九帮，河南之德左、临前、临后等八帮，江南省帮船，浙江帮船，湖南、湖北帮船，江西帮船。^②

表 2 清代湖南卫所漕船分帮兑运情况

帮次	卫所	漕船数	州县
湖南头帮	荆州卫	33	长沙、湘阴、醴陵、宁乡、茶陵、湘乡、常宁、华容、澧州、安福
	荆州左卫	34	
湖南二帮	荆州右卫	40	善化、攸县、浏阳、益阳、临湘、巴陵、衡山
	沔阳卫	23	
湖南三帮	岳州卫	48	湘潭、衡阳、耒阳、安仁、平江、清泉

资料来源：杨锡绂：《漕运则例纂》卷 6《选补官丁》、卷 7《计屯起运》、卷 8《征纳兑运》，《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1 辑第 23 册，第 403-404、449、478 页。

二、荆沔四卫的运作机制

（一）金丁与钱粮征解

明代漕运卫所军役当中，解运漕粮只是其中的一项差役，并非所有军丁都参与其中。清承明制，漕运卫所得以存续，各类原本不承担运漕差役的军丁随之保留，但不再承担原先差役，“明制丁分运、操，操守城，今既设营兵，操皆闲丁也”。^③ 清代漕运卫所中的各类军丁统称“什军”，《漕运则例纂》在介绍旗丁、赤丁、舍丁、班军、门军、驾军等的含义后，称：“继又裁去门、驾二军，统曰什军，各卫皆有。”^④ 制度规定“什军”均需被金出运，“湖广省各军丁，不论城屯与班营等军，凡有殷实，一并金运”。^⑤ 荆州、沔阳等四卫地处湖北，但归湖南粮道管辖，因此四卫旗丁由两省共同会金，“嗣后将金办四卫之丁责成该卫备金定，取造年貌家产册结，由该管知府验看加结，送湖南粮道点验发帮，一面将金定新丁册结送湖北、湖南巡抚，会同总督、总漕查金，互相稽察”。^⑥

清廷之所以规定“一并金运”，目的是将更多的军丁纳入到运漕队伍当中，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自分卫起，被金出运的湖南旗丁便屡屡构讼，“康熙九年起到康熙三十七年止，所有班、操等军勾金始末及运、操等军构讼原案，共计一十一案，前来逐一细加检阅，其中虽有千言万语，屑见叠出，约其大要不过两端，其一曰操军补运，其一曰贴军帮运而已”。^⑦ 这说明要让原先并不出运的班、操等军承担运务，绝非易事。加之湖南粮道异地管理荆州、沔阳等四卫，鞭长莫及，金丁更为混乱，“湖广向例丁由卫金，而湖南除岳州一卫，其余系湖北之丁运湖南之粮，各卫备只管金丁，并不出运，视金丁一事为无关紧要，任听书吏作奸舞弊，或无赖之徒钻

①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12《兑运事例·交兑军粮》，《清代漕运全书》第 1 册，第 646-647 页。
② 吴琦：《清代漕运行程中重大问题：漕限、江程、土宜》，《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5 期。
③ 光绪《湖南通志》卷末《杂志五·纪闻五》，《湖湘文库》甲编第 305 册，岳麓书社，2009 年，第 5638 页。
④ 杨锡绂：《漕运则例纂》卷 6《选补官丁·运丁名目》，《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1 辑第 23 册，第 416-417 页。
⑤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26《补选官丁·查金运丁》，《清代漕运全书》第 2 册，第 671 页。
⑥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26《选补官丁·查金运丁》，《清代漕运全书》第 2 册，第 707 页。
⑦ 赵申乔：《赵恭毅公自治官书类集》卷 16《臧断》，《续修四库全书》第 881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06 页。

充，或已革之丁更名复入，或包给舵工，或中途潜逃”。^①

乾隆年间起，旗丁日益困苦，漕运屯田失额严重。^②在此背景下，清王朝对漕运卫所进行整顿，湖南各漕运卫所的出运人群有所扩大。乾隆六年起，岳州卫军、操一例勾金。^③乾隆三十八年又将荆州、荆右两卫的操军纳入金运范围，“三十八年议准，湖南岳州、荆左、沔阳三卫操军与运、赤二军一例勾金，而荆州、荆右二卫操军只帮运费，并不出运，嗣后应照岳州等卫之例，一体金运”。^④

除了金丁之外，四卫钱粮也面临异地征解的问题，“又军三造船银一千五百四十一两六钱二厘，沔阳、荆州、荆左、荆右等四卫照例征收，共起解湖南粮道衙门运军安家粮银五百八两八钱，又军三造船银六百一十两九钱七分”。^⑤再如乾隆五十九年荆州卫枝江、彝陵、长宁、远安四所加征帮津银，亦需转解至湖南粮道，“所有该四卫军丁应征津银，请归荆州卫征收之处，毋庸再议，仍令该督等将应征前项津银，即由四所之屯坐州县就近征收，径解湖南粮道，给丁济运，以归简便”。^⑥因荆沔四卫地处湖北，甚至还出现湖北粮道册书不谙体制，仍向四卫旗丁索征钱粮的情况，如在荆右卫当军的朱氏在其家谱中记载：“乾隆五十五年造册，我在罗赤军之册，已着收头许金榜赴卫呈缴，后湖北粮道催册房内又欲索我右卫赤军之钱，统行出票扰累，罗田惟有我知湖南、湖北军丁当差各有地方，右卫之册要从卫解至荆州府，方可赍至湖南粮道衙门，若从罗田送往黄州，则将湖南军册反送入湖北粮道，不但此册不能过府，上官岂无驳斥之咎？我遂作词一纸，交胡、刘二人出名投递，以免需索。”^⑦

（二）荆沔四卫军丁的差役分摊

清代漕运卫所中的军丁类别虽多，但可以简单分为旗丁与帮军两类，旗丁承担运役，“军代民劳，着令挽漕，即今之旗丁也”。^⑧旗丁之外的帮军虽不出运，但需缴纳用于帮贴旗丁的帮费银。康熙年间偏沅巡抚赵申乔在批文中对此有所说明：“前任王粮道行卫票内有云：将各卫班、操、舍军派作帮贴户，记详。奉前督院批：以运丁作正，以操军作帮，似属妥便等语。”^⑨两湖运漕差役的编派单位是漕船，一船之中往往由多户旗丁共承差役，如黄冈蔡氏，“本族于康熙二年起造，与李信保共足额军十名，合为一船，改名蔡李保”。^⑩官府在金选旗丁的同时，也对帮军进行分配，如蔡氏所言，“黄州府李太老爷审明，将各军配搭，分立有点、无点二阄，我族拈得有点，额军五名：蔡黄朗、冯长寿、李五保、袁三儿、徐卿，班军五名：左应科、李实、曾福、倪酉儿、官田一”。^⑪帮军派定后，旗丁及其所属的帮军形成了若干独立的承差共同体，各当各差，互不干扰。

同船旗丁各自承担的差役份额，实际是各户旗丁应出的办漕费用份额，主要用于支付雇用舵工、水手的工价及沿途各类官差的需索。帮军也是通过出资的方式帮贴所隶属的旗丁户，乾隆年间议定湖南各卫所漕船帮费如表3所示。

①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26《选补官丁·查金运丁》，《清代漕运全书》第2册，第690-691页。

② 王文箫：《乾隆中叶江西漕运屯租改革及其影响》，《清史研究》2021年第5期。

③ 《内阁题本》，湖南巡抚冯铃，乾隆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档案号：02-01-04-15400-006。

④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168《户部·漕运》。

⑤ 民国《湖北通志》卷47《经政五·屯卫》，《中国省志汇编》第5册，京华书局，1967年，第1120页。

⑥ 《内阁题本》，刑部尚书兼署户部尚书苏凌阿等，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初九日，档案号：02-01-04-17824-012。

⑦ 罗田《义水朱氏宗谱》卷首4《漕务说·闻远公稟词并叙说》，紫阳堂订，光绪庚子年初修，美国犹他家谱学会收藏缩微版。

⑧ 杨锡绂：《漕运则例纂》卷6《选补官丁·运丁名目》，《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辑第23册，第416页。

⑨ 赵申乔：《赵恭毅公自治官书类集》卷16《臧断》，《续修四库全书》第881册，第307页。

⑩ 黄冈《蔡氏族谱》卷1《黄冈蔡氏漕务纪略》。

⑪ 黄冈《蔡氏族谱》卷1《黄冈蔡氏漕务纪略》。

表 3 湖南各卫所漕船帮费额

卫所名	漕船数（只）	每船帮费（两）	卫所名	漕船数（只）	每船帮费（两）
沔阳卫	23	120	荆州卫	33	160
岳州卫	48	150	荆州左卫	34	180
武昌左卫	4	80	荆州右卫	40	159

资料来源：光绪《钦定漕运全书》卷 39《计屯起运·屯田津租》，《清代漕运全书》第 3 册，第 557-558 页。

帮费由卫所征收，解运至粮道，旗丁在回空之际前往粮道衙门领取，嘉庆十四年（1809）湖广总督汪志伊称：“至原征帮费银三万三千八百二十八两五钱三分二厘，各卫所向同加津银两征解道库，于每年冬间漕船回次时，均匀散给各该卫所旗丁济运。”^①由于额定帮费有限，尤其是到了漕船大造之年，耗费更大，因此出现了帮军在帮费之外再纳银协济的情况，如光绪《沔阳州志》记载：“向例于成造之年，佥定副、正二丁，长运十年，其余八军每年每亩捐费协帮，官征给旗，于大造次年，以五十两为始，递加至满号百二十两。岁届大造，除额领道库料价银每船二百八两七钱之外，什军协凑银四百两，方可成造。”^②

乾隆三十六年起，湖南粮道所属卫所帮军需缴纳一款名为义帮银的津贴，按船加派，每船派银一百两、一百二十两不等，“此项银两命名义帮，系同帮乐输之项，给牌听丁自行收取，毋庸官为征给”。^③义帮银其实就是上文所述帮费银之外由旗丁私收的帮贴费用。变成固定款项后，等于给帮军横加一项负担，因此旗丁很难自行收取，如乾隆三十八年荆右卫旗丁饶恒仁，“执卫主印牌，往操上收讨义帮银一百二十两正，奈操上朱三在、李第贤不惟义帮不出，反将印牌抢去”。^④正因如此，这一款项很快改为官方征收。乾隆五十四年便有征收义帮银的记载：“荆州、荆左、荆右、沔阳四卫缓征运费及义帮银两，于南粮项下借给，秋后征解还款。”^⑤运费和义帮银同出屯田，如嘉庆三年，“湖北公安县民张步青之祖张正科价买军户冯振英屯地一亩三分六厘，查系操军上则田亩，应征运费银三分五厘、义帮银二分六厘、造勘银二钱七分八厘，由卫征给”。^⑥

义帮银虽固定下来，但旗丁的运漕开支则充满变数，因此旗丁和帮军之间，又产生了额外征收帮费的做法，如荆右卫旗丁朱氏称：“凡一股承运二年，周而复始，四大户领运一年，同牌彼此帮费，除已征运、义二费之外，又必另派银二百数十两，方可济漕运，以故一年运务，非六百多金不可。”^⑦由于旗丁的运漕开支无法固定，屡屡出现帮外加帮的情况，帮军的负担也无法定额化。

除了帮军之外，出运旗丁所在家族的成员也有帮贴之责，其原因在于清代旗丁保持了明代运军“配户当差”的承役特点，世袭当差，以户供丁。^⑧旗丁从卫所军户中佥选而来，同时作为单个的承差个体，又是从整个家族之中佥选出来应役的代表。通常旗丁所在家族通过经营公产的方式来供应运漕差役，如荆州右卫旗丁萧氏十四世祖尚义公、十六世祖华甫公先后捐田八石、七石，但不敷使用，“然漕规五年小造，十年大造，虽有捐田所收之租，究未能济公务万分之

① 《宫中档奏折》，湖广总督汪志伊等，嘉庆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本文所引档案，档案号中有“故宫”字样者，均藏该馆），档案号：故宫 099664。

② 光绪《沔阳州志》卷 4《食货志·屯卫》，《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 47 册，第 155 页。

③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33《贴费杂款·负重贴费》，《清代漕运全书》第 3 册，第 266-267 页。

④ 罗田《义水朱氏宗谱》卷首 4《漕务·闻达公说帖》。

⑤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39《计屯起运·屯田津租》，《清代漕运全书》第 3 册，第 576 页。

⑥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39《计屯起运·屯田津租》，《清代漕运全书》第 3 册，第 578 页。

⑦ 罗田《义水朱氏宗谱》卷首 4《漕务·闻达公说帖》。

⑧ 王毓铨：《明朝的配户当差制》，《中国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

一，是以嘉庆十一年户首庭俭公同庭明公、象富、象贵、登华、必照、清风并烈父，特出诸公，从长计议，将各房祀田六十石捐出归公，扶漕济运，是亦欲上成二公乐捐之美意，下免子姓摊派之艰苦矣”。^①宗族合力供漕的做法，通行于嘉道以来的漕运卫所军户之中。宗族的存在保证了漕差的供应，差役的存续对宗族内部强化认同、资源整合所起的作用也不容忽视。

三、跨省解运体制下荆沔四卫屯漕关系的演变

（一）屯田失额与回赎

清朝继承了明代的屯田供役体系，确立了按船分田、田随船转、计屯起运等原则，试图将屯田、漕船、旗丁三者绑定在一起，以确保漕运的持久稳定运行。但这一体制设立之初便有诸多弊端，荆右卫旗丁夏氏在家谱中记载：“明季寇贼猖獗，我族路隔屯田千有余里，接年运、造所派，均系宗祠祀产所出，至康熙年间，赴镇清查，无如废失已久，或隐瞒不认、踞为己业者，或指此户屯田为彼户者，或指彼户屯田为此户者，即问有哄认，以多报少，指有为无者，各种情弊，狡计多端，屯田遂废。”^②至乾隆年间，屯田失额现象愈发严重，引发朝廷注意，“各省屯田彻底清查，无论在军在民，定限一年尽行清出，将原额并实在数目造具清册，并将现运、减歇各丁，作何归田执业之处，声明具题”。^③乾隆二十四年，在此前清屯的基础上，湘、鄂两省将清查出来的由民户执业的屯田分为已赎、未赎两类，规定将未赎屯田分为十分，要求五年内赎回。^④乾隆二十八年，两省汇报乾隆二十六年屯田回赎情况，具体数额如表 4 所示。

表 4 乾隆二十六年两湖漕运卫所赎屯情况

卫所	未赎屯田	当年应赎屯田	当年已赎屯田	卫所	未赎屯田	当年应赎屯田	当年已赎屯田
武昌卫	2678.80 石	535.76 石	9.56 石	荆州卫	43 673.10 亩	8734.62 亩	9831.10 亩
武昌左卫	1567.10 石	313.43 石	14.01 石	荆州左卫	58 443.53 亩	11 688.71 亩	11 948.01 亩
黄州卫	10 421.50 亩	2084.30 亩	7.90 亩	荆州右卫	34 099.65 亩	6819.93 亩	6957.49 亩
蕲州卫	14 919.10 亩	2983.80 亩	67.70 亩	沔阳卫	3509.37 亩	701.87 亩	725.87 亩
襄阳卫	74 370.90 亩	14 874.10 亩	49.70 亩	岳州卫	1297.79 亩	279.38 亩	393.92 亩
德安所	58 904.20 亩	11 780.80 亩	332.60 亩				

资料来源：《内阁题本》，大学士兼管户部事务傅恒等，乾隆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2-01-04-15524-004；《内阁题本》，署理湖广总督陈宏谋，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档案号：02-01-04-15524-006。

从表 4 可以看出，湖北省的赎屯远未达到一年回赎十分之二的目标，而湖南省赎屯进展顺利，荆州、荆左、荆右、沔阳、岳州五卫一年之内已赎屯田均有二分以上。乾隆三十七年，皇帝颁发上谕，令各省学习江西清屯加津的经验，“谕军机大臣等，据嘉谟奏，屯田原系给丁贍运，因其间隐漏典卖者多，以致田不归运，丁力益疲，请将湖广等省照江西查办章程彻底清厘

① 黄冈《萧氏宗谱》卷首 4《记·赤军积田记》，八叶堂本，1917 年修，美国犹他家谱学会收藏缩微版。
② 蕲水《夏氏宗谱》卷首 4《人物纪·夏氏当军原由》，会稽堂本，宣统二年重修，美国犹他家谱学会收藏缩微版。
③ 《清高宗实录》卷 118，乾隆五年六月甲戌。
④ 杨锡绂：《漕运则例纂》卷 7《计屯起运·屯田津租》，《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1 辑第 23 册，第 448 页。

一折，所奏甚是”。^①江西清屯的主要做法是通过加征屯租（津贴）取代屯田的强制回赎。通过加征津银，百姓耕种屯田得到法律认可，津银转而成为一项赋税，被纳入到正项之中。^②

然而湖南巡抚梁国治却上奏表示两省情况不同，“湖南荆州、荆左、荆右、沔阳、岳州五卫屯田，大半坐落湖北地方，其各军由各卫清编，与江西民屯由州县编审者不同”，且岳州、沔阳二卫已经依限全赎，荆州、荆左、荆右三卫还剩未赎田四百四十八顷，约值产价银十万余两，数额尚在可控范围内。为此他奏请加大屯田回赎力度，“从前议以不定年限，量力收赎，未免心存观望，报赎者少，今既彻底清厘，自应委员逐户履亩挨查，勒限一年编清，造册咨送”。^③由于湖南推行屯田回赎确实较为得力，此议得到户部的批准，“乾隆四十年奏准，飭令各卫将别伍顶买之田编入原船，按粮承差取结，送部定案，如原系活契，验明注册，仍听本军照契回赎”。^④嘉庆十三年，各省再次清查屯田，时任漕运总督吉纶拟按照乾隆三十八年江南查办军屯的旧例，各省如有典卖，酌为加津，以屯济运。而户部的回复是：“湖南屯田历次清查，均止议赎，从无加津，今声请分别加津，其各卫所是否均有典卖情事，及所征津银既照运费加征一倍，因何又于应征造费项下如数减征，均未据切实声叙，难以定拟。”^⑤可见湖南省自清屯以来便保持了回赎的做法，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湖南为何能坚持屯田回赎而不加津的做法？需要明确的是，这一做法并不意味着屯田的负担有所减轻，“湖南省屯田典卖，在民向俱输纳屯饷，帮贴运费，与各省军丁不能回赎、议征津费相同”。^⑥如醴陵县“乾隆四十一年加征帮费，贴给岳州卫运军以利漕运，谓之津贴银”。^⑦甚至部分未赎屯田也在帮贴运费，“湖南历届清屯，只议回赎，从未加征津银，除岳州一卫并无私行典卖外，其荆州、荆左、荆右三卫未赎田地二百七十三顷六十余亩，系远年典卖，各户完粮贴运，军民相安”。^⑧

乾隆三十七年湖南巡抚梁国治称湖南所属卫所大半坐落在湖北，由卫所直接清屯，与江西由州县编审不同。在跨省解运的体制下，湖南粮道无法直接管理远在湖北的卫所屯田，因此由荆、沔各卫直接主导屯田的清理和屯丁的清编，而江西的卫所屯田事务早就归并到了州县之中。梁国治反对的是由州县编审屯田、征收津银的做法。江西、湖北屯田基本都在本省境内，即便卫所屯田都归入州县当中，加津银征自粮道后，督抚官员自然可以从中划拨一部分给旗丁。而湖南粮道需要跨省管理坐落于湖北荆州、沔阳等地的卫所，一旦将屯田回赎改为加征津贴银，由屯坐州县征解，很有可能会就近征解到湖北粮道。湖北官员本身也对荆州等卫所有管辖之权，必不会轻易同意转解至湖南。如果津贴银到不了湖南粮道，旗丁自然也不愿来湖南解运漕粮，湖南的漕运体系则难以维持，这才是湖南官员乃至户部都坚持该省屯田回赎的原因所在。

（二）清末两湖漕运卫所改屯为民

咸丰年间，受太平天国运动的影响，漕粮难以北运。起初，清廷令东南各省将征收的漕粮以每石一两三钱的标准折银解运。^⑨当时两湖各地漕粮浮收严重，民怨沸腾，为保证供饷，咸

① 《清高宗实录》卷 918，乾隆三十七年十月戊辰。

② 王文箫：《乾隆中叶江西漕运屯租改革及其影响》，《清史研究》2021 年第 5 期。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湖南巡抚梁国治，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档案号：03-0823-001。

④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39《计屯起运·屯田津租》，《清代漕运全书》第 3 册，第 568 页。

⑤ 《宫中档奏折》，湖南巡抚景安，嘉庆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档案号：故宫 095549。

⑥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39《计屯起运·屯田津租》，《清代漕运全书》第 3 册，第 568 页。

⑦ 民国《醴陵县志》卷 6《赋役志·赋税》，《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 14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95 页。

⑧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39《计屯起运·屯田津租》，《清代漕运全书》第 3 册，第 585-586 页。

⑨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8《漕粮额数·变通折征》，《清代漕运全书》第 1 册，第 568 页。

丰五年（1855），湖南巡抚骆秉章推动制定了以改折减赋为核心的湘潭章程。^①此后湖南各州县都以“湘潭章程”为参考推进改折。咸丰七、八年间，湖北巡抚亦照此推行了以改折减价、删除冗费、提解归公为核心内容的漕务改革。随着局势稳定，清廷有意恢复漕运，但遭到地方官反对，“一经征解本色，则贴运耗米、运丁帮费等项仍须照旧征收，以为运费，而自湖南运赴天津，由内湖以达长江，较江浙海运计程几加二倍……当此民力艰难，若加征海运经费，不惟有拂民情，且恐花户怀疑观望，致使正项钱粮转不肯竭力输将”。^②为满足户部本色漕粮的需求，自同治十三年（1874）起，江西、湖北、湖南三省以出银的方式，委托轮船招商局在江苏、安徽等地采买漕粮，海运至通仓交兑，直到光绪末年才停办。^③

漕粮改折以后，旗丁虽不再驾船解运漕粮，但仍承担作为军户的差役，照旧耕种屯田、缴纳屯饷，“查漕运总督所辖各卫所旗丁，向有随船屯地，每船计给地八顷四十亩，咸丰时停止河运，粮船旗丁一概不用，惟先给之地仍在各丁名下，由卫官征收钱粮，该丁身故，家属即将子弟报立新丁，由卫官通详承领”。^④各类供漕款项也照旧征收，如光绪十四年（1888），“湖南旱卫、湖北四所各屯田加征津贴银两，旧管新收共银二万五百五两二钱三分三厘六毫，开除无项，实存银二万五百五两二钱三分三厘六毫”。^⑤此时荆沔四卫的屯饷、津银等项仍需征解至湖南粮道。

随着漕粮海运制度的日益稳定，恢复内河漕运已无可能。光绪二十八年，皇帝颁布上谕，要求各省清理屯田，将屯饷改为丁粮，统归州县征收。^⑥当年九月，湖广总督张之洞、湖北巡抚端方联衔上奏，汇报该省改屯为民的进展。湖北的改屯为民分为两个步骤，先是清丈屯田，再是征收契税。契税按亩值的百分之六进行征缴，清丈屯田以定亩数，屯田的肥沃程度则决定田的价值。亩值二十千以上按二十五千的标准纳税，即一千五百文；亩值十千以上照十五千纳税，即九百文；亩值十千以下按十千纳税，即六百文。标准议定后，执行起来却并非易事，“计自开办以来，历今两载有余，各州县卫田尚未能一律办竣，即已册报认税之各州县屯户遵限完税者，甚属寥寥”。^⑦

张之洞认为军户家贫无资，契税税率过高，田亩清丈标准不公是导致改屯为民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为此会同司道及承办卫田各员，重新议定了简明章程。新章程规定不再清丈屯田，而是施行按银摊算的做法，“无论或完银，或以米完折色，每完银一两计上田约合二十余亩，中田约合三十余亩，下田约合六十余亩，均令酌缴契税及局费钱八千文，此外不准书差多取分文”。^⑧新章最终得到户部认可，照准实行，“嗣经部驳以新章太轻，不及原奏五分之一，行令飭查，又经详情咨商，始经部议照办”。^⑨

湖南省的做法基本参照湖北，其中荆州、荆左、荆右、沔阳四卫屯田原本就在湖北境内，归湖北清查办理。湖南境内需要改屯为民的只有坐落在岳州府临湘、巴陵、华容、平江及长沙湘阴等五县的岳州卫屯田，以及坐落临湘、巴陵两县的武昌左卫、黄州卫部分屯田。负责改屯为民事宜的是设立在岳州府的清理卫田局，由岳州府知府为总办，并遴委候补同通州县一员驻局坐办。

① 有关湘潭章程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晏爱红：《清咸丰五年“湘潭章程”考析》，《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杨国安：《〈湘潭赋役成案稿〉所见清代湖南钱粮征收中的官绅博弈》，《清史研究》2023年第6期。

② 毛承霖编：《毛尚书（鸿宾）奏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1辑，文海出版社，1971年，第662-663页。

③ 周健：《轮船招商局与江广漕粮的采买海运》，《近代史研究》2023年第4期。

④ 《户部呈文》，户部候补主事陶福履，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三日，档案号：03-5735-073。

⑤ 《内阁题本》，湖南巡抚王文韶，光绪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档案号：02-01-04-22438-003。

⑥ 《清德宗实录》卷494，光绪二十八年正月戊寅。

⑦ 张之洞：《清理卫田原章不便另筹简易办法折》，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4册，武汉出版社，2008年，第228页。

⑧ 张之洞：《清理卫田原章不便另筹简易办法折》，《张之洞全集》第4册，第228-229页。

⑨ 《札复况思文等陈请豁免无屯军户税契文》，吴剑杰主编：《湖北咨议局文献资料汇编》上册，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84页。

光绪三十一年，湖北推行简便章程后，湖南随即照湖北新章办理，只裁撤了岳州清理卫田局，“湖北既已改订新章，湖南自未便歧异，致有窒碍，应请循照办理，惟是屯田既免清丈，税复限年分收，久设局所，糜费实多，应将各局一律裁撤，分归屯坐各县经理，以节费用”。^①

宣统年间由湖北清理财政局编订的《湖北财政说明书》对张之洞的新章有所批评：“惟自张文襄奏改卫税新章，随粮征税，未见纳税之踊跃，于屯饷原额四万六千九百余两反多积欠，此盖由屯卫旧例不准出售，以致私相顶当，缪犒繁滋，一再改章，弊多利少。与此而求祛弊办法，非将粮户姓名、田地坐落切实查改，别无着手之策。”^②实际上张之洞并非不想将军户姓名、田地坐落等情况切实查改，然而全面推行清丈的成本过高，且军民混杂、屯田私相买卖的情况已极为普遍，随粮加税而不问屯田属性实为必然之举。民国成立后，免除了军帮等供漕杂项，“应自民国五年上忙开征起，所有军帮、加津、义运、资役等款，凡属无田起征者，除已免各县外，其未免之县详奏呈准，一律免征”。^③卫所屯饷则按照前清定价征收钱粮，改征银为征钱，统由各州县征收。自此屯饷完全纳入到州县管理范围内，军户与民户的界限彻底消失。

四、结语

明代两湖地区同属湖广行省，本在同一漕运体系之中，荆沔四卫自万历年间起便需前往湖南运漕。康熙初年，湖广分省，因湖南漕船不足，荆沔四卫划归湖南粮道管辖，形成了湖北境内卫所跨省前往岳州解运湖南漕粮的特殊体制。就差役内容而言，官府将运漕的差役派发给旗丁，旗丁需按时将漕粮解到指定的地点，至于是自运还是雇给他人承包并不重要，因此清代漕运旗丁实际是运漕差役的承包人。由于运漕差役负担沉重，且兑粮地点远离家乡，荆沔四卫旗丁更加注重保持与本卫不出运帮军及所在宗族的联系，由此形成了复杂的差役分摊制度。

跨省解运漕粮的制度亦影响了两湖屯漕关系的演变。清中叶以来，两湖漕运屯田失额日益严重，湖北对失额屯田改行征收津银的做法，默认了屯田失额的现实。湖南仍然坚持回赎屯田，维持卫所自身对屯田、旗丁的清理与编审，不将这一权力转交给州县，此举意在保持湖南粮道对远在湖北的荆州、沔阳等四卫屯田的管理。光绪末年，因内河漕运体制解体已经定局，两湖推行改屯为民的政策，此时湖南粮道已无权过问荆沔四卫屯田清查事宜。

清代跨省解运漕粮制度的形成，根本原因在于漕运制度具有垂直管理与属地管理两种体制并存的特征。漕运旗丁有籍贯之分，必然要受籍贯所在地州县官员的管辖；但旗丁亦处在州县—粮道—漕运总督这一垂直管理体系之中，又受各级漕运官员的督责。荆沔四卫划归湖南粮道管辖之后，在旗丁、屯田管理等方面与湖北其他卫所不同，正是属地管理与垂直管理相冲突的反映。随着内河漕运体制的结束，荆沔四卫回归属地管理之中，湖南粮道便不再介入四卫事务。

References

Wang Wenxiao. “Qianlong zhongye Jiangxi caoyun tunzu gaige jiqi yingxiang” (On the reform of military land rent in Jiangxi Province and its influence in the middle period of Qianlong).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5 (2021).

Wu Qi. “Qingdai caoyun xingcheng zhong zhongda wenti: caoxian, jiangcheng, tuyi” (On issues of the

① 《宫中档奏折》，护理湖南巡抚布政使臣庞鸿书，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档案号：故宫 141498。

② 湖北清理财政局编，周荣校释：《湖北财政说明书》，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6册，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83页。

③ 魏颂唐：《湖北财政纪略》，王平点校，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26页。

journey of the Caoyun system: time limit, river distance, local products). *Huazhong shifan daxue xuebao (Renwen shehui kexue ban)* (Journal of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5 (2013).

Xu Baocheng. “Yuesheng xieyun: Qingdai Xuzhouwei zuoluo Hubei junhu yanjiu” (Cross-province assistance: a study on the military households of the Xuzhou garrison in Hubei Provinc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Qingshi yanji*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1 (2025).

Zhou Jian. “Lunchuan zhaoshangju yu Jiang-Guang caoliang de caimai haiyun” (The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and the purchase and maritime transport of Jiang-Guang tribute grain). *Jindaishi yanjiu*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4 (2023).

A Study on the Inter-Provincial Transport of Tribute Grain by the Four Garrisons of Jingzhou and Mianyang in the Qing Dynasty

WU Zuyong (Institute of Marxism, Chongqi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whuwzy@163.com)

Abstract: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due to frequent warfare, the grain transport soldiers and boats in Hunan garrisons suffered severe shortages. To ensure the stability of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the task of transporting Hunan’s tribute grain was assigned to four garrisons from Hubei: Jingzhou, Jingzhou Left, Jingzhou Right, and Mianyang. Although these four garrisons wer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ing Hunan’s grain and were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Hunan Grain Intendant, the associated expenses were still apportioned among the garrison transport units and their affiliated families. By the mid-Qing period, the garrison farmlands supporting the transport system had severely dwindled. The Hunan Grain Intendant maintained effective administration over the four garrisons by implementing measures to reclaim these lost farmlands. After the Xianfeng reign, the inland waterway grain transport system gradually disintegrated. The garrison soldiers of the four garrisons ceased their grain transport duties but remained obligated to cultivate the garrison lands and pay the associated land taxes. In the late Guangxu period, under the initiative of Zhang Zhidong, the Governor-General of Huguang, the military households of the Hunan and Hubei transport garrisons were allowed to redeem their garrison lands as private property by paying a deed tax. This reform marked the complete termination of the inter-provincial grain transport system operated by the four Jingzhou and Mianyang garrisons.

Keywords: Qing Dynasty, Hunan, grain transport garrisons, military land, inter-provincial transport